



在基督裏的平安

經文：弗2:11-22

引言：

基督教實在不是一個教，而是一個家。教只有信仰的關係，家是有生命血統上的關係。

一．聖徒與神原來的關係(弗2:11-12)

1. 是外邦人—不屬神家的。
2. 沒受割禮的—沒有赦罪之恩。割禮為赦罪應許的記號。
3. 與基督無關—
 - a. 沒有先知傳神的信息，不明白神的旨意。
 - b. 沒有祭司獻祭贖罪代求。
 - c. 沒有君王治理。民任意而行。
4. 在以色列以外—未得生命成為王子，仍為奴隸。
5. 在應許的約上是局外人。不認識也無分於應許的約。
 - a. 亞當的約(創3:14-19)（救贖的約）。
 - b. 挪亞的約(創8:20—9:27)（赦免的約）。
 - c. 亞伯拉罕的約(創17:1-3)（基業的約）。
 - d. 摩西的約(出19:20-25)（成聖之約）。
 - e. 迦南的約(申30:1-9)（安息的約）。
 - f. 大衛的約(撒下7:5-19)（王權的約）。
 - g. 新生的約(來8:6-13)（生命的約）。
6. 沒有指望—人生沒有目的，沒有意義，也沒有歸宿。
7. 沒有上帝—不認識神，與神沒有關係。

二．聖徒與神關係的關鍵

1. 在基督耶穌裏(弗2:13)。包括：
 - a. 先知的傳揚（信息）。
 - b. 祭司的代求。
 - c. 君王的管理。
 - d. 救主的救贖。
2. 在祂的寶血裏(弗2:13)。包括：
 - a. 在祂的生命裏。
 - b. 在祂的贖價裏。
 - c. 在祂的聖潔裏。
 - d. 在祂的公義裏。
3. 在祂的十架裏(弗2:14)。包括：
 - a. 祂的死。
 - b. 祂的代替—受刑，咒詛。
 - c. 祂的得勝。
 - d. 祂的能力和榮耀。
4. 在祂的身體裏。包括：
 - a. 拆毀隔牆—罪。
 - b. 廢除冤仇—定罪和不服而為敵。
 - c. 律法規條—以愛心代公義。本來以義行來行的律法，今以愛心來行。
 - d. 兩下成為一體—新人。就是聖徒在神裏面，神在聖徒裏面。
5. 在祂的和睦裏。
 - a. 祂是和睦(弗2:14)。

- b. 祂成了和睦(弗2:15)。
 - c. 祂使之和睦(弗2:16)。
 - d. 祂來傳和睦(弗2:17)。近遠處的人都得着。
6. 在祂的聖靈裏。
- a. 聖靈感動的認識己罪。
 - b. 聖靈感動的悔改己罪。
 - c. 聖靈感動的接受信心。
 - d. 聖靈感動的接受生命。
 - e. 聖靈感動的引導行蹤。
 - f. 聖靈感動的禱告祈求。
 - g. 聖靈感動的稱呼父神。
7. 在祂的聖殿裏。
- a. 基督為房角石(弗2:20)。
 - b. 先知使徒為根基(弗2:20)。
 - c. 主愛心的聯絡。
 - d. 主恩賜的建造。
 - e. 主能力的運行。
 - f. 主生命的表彰。
 - g. 主自己的居住。

三. 成為神家裏的人

- 1. 是神的兒子(約1:12; 羅8:14)。
- 2. 是基督的新婦(啟19:7; 21:2,9)。
- 3. 是基督的未婚妻(林後11:2)。
- 4. 是神的管家(路16:1)。
- 5. 是神的僕人(羅1:1)。
- 6. 是神的使徒(大使)(羅1:1)。
- 7. 是君尊的祭司(彼前2:9)。
- 8. 是聖潔的國度(彼前2:9)。
- 9. 是宣揚神的美德者(彼前2:9)。

結論：

聖徒是神家裏的人，這是何等的尊貴。願我們珍惜這地位和身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